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齐齐哈尔尚宏北药科技有限公司中药饮片质量控制发展项目

项目编号：**[230208]MC[GK]2022003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中心受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齐齐哈尔尚宏北药科技有限公司中药饮片质量控制发展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齐齐哈尔尚宏北药科技有限公司中药饮片质量控制发展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梅财购核字[2022]00530号

采购项目编号：[230208]MC[GK]20220030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中药饮片质量控制发展项目	1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中药饮片质量控制发展项目）：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本项目如采用“现场在线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本项目如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3.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唐亮 联系方式：0452-6565415

六.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项目经办人：唐亮 联系方式：0452-6565415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质疑经办人: 刘凤雪 联系方式: 0452-6565315

七.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为无效投标文件。

八.公告发布媒介:

联系信息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广澳华府办公楼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唐亮

联系电话: 0452-6565415

账户名称: 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 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 详见投标人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址: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政府2号办公楼

邮政编码: 161021

联系人: 姜淼

联系电话: 04526563315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中药饮片质量控制发展项目）：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不收取。

1 5	投标保证金	<p>本招标项目采用“虚拟子账户”方式收退投标保证金，请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缴纳。</p> <p>同时，本项目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选择非“虚拟子账户”进行保证金缴纳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证明材料原件。</p> <p>备注：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p> <p>中药饮片质量控制发展项目：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p> <p>开户银行：投标人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银行。</p> <p>银行账号：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根据投标人选择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投标人所投合同包的缴纳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纳账号）。投标人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缴纳、退还联系人：唐亮 4、咨询电话：0452-6565415
--------	-------	-------------------------------------------------------------------------------------------------------------------------------------------------------------------------------------------------------------------------------------------------------------------------------------------------------------------------------------------------------------------------------------------------------------------------------------------------------------------------------------------------------------------------------------------------------------------------------------------------------------------------------------------------------------------------------------------------------------------

1 6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已投标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1 7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 8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p>
1 9	有效供应商家数	<p>包1：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2 0	报价形式	<p>合同包1（中药饮片质量控制发展项目）：总价</p>
2 1	投标有效期	<p>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p>
2 2	其他	

2 3	项目兼投兼中 规则	兼投兼中： -
2 4	报价区间	各合同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

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盖章加密后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 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 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 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 询问采用实名制, 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否则, 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 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中心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未能提供的;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质疑不成立: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 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 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 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 推送省级信用平台, 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 质疑采用实名制, 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 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 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 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收,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 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 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中药材保护和發展具有扎实基础。中药材生产研究应用专业队伍初步建立，生产技术不断进步，标准体系逐步完善，市场监管不断加强，**50**余种濒危野生中药材实现了种植养殖或替代，**200**余种常用大宗中药材实现了规模化种植养殖，基本满足了中医药临床用药、中药产业和健康服务业快速发展的需要。

合同包1（中药饮片质量控制发展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齐齐哈尔尚宏北药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70%，按项目完成进度付款 2期：支付比例27%，按项目完成进度付款 3期：支付比例3%，按项目完成进度付款
验收要求	1期：设备运到指定地点 2期：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仪器仪表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一台、超快速液相色谱仪2台、真空平行浓缩仪一台	套	1.0000	3,000.00	3,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一台、超快速液相色谱仪2台、真空平行浓缩仪一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1台 一、工作环境条件 1 工作电压：220V，±5%，50Hz 2 温度：15-31℃ 3 相对湿度：40-80% 二、气相色谱部分技术要求： 1. 系统性能指标 1.1 保留时间重现性：<0.0008min 1.2 峰面积重现性：<0.5% RSD 2. 柱温箱 2.1.操作温度范围：室温以上3℃到450℃

2.2.温度控制精度： $\leq 0.1^{\circ}\text{C}$

★2.3.程序升温： ≥ 29 阶 / 30平台

2.4.最高升温速率： $\geq 125^{\circ}\text{C} / \text{min}$

2.5.具有多孔柱箱设计。

2.6.柱箱规格， $\geq (\text{H}\times\text{W}\times\text{D}) 27\times 27\times 17.7$ 厘米。

2.7.柱温箱冷却时间：从 450°C 降温至 50°C ，小于4min（室温 22°C ）

2.8.温度稳定性范围： $\leq 0.01^{\circ}\text{C}/1^{\circ}\text{C}$

3. 电子压力控制器

3.1.压力范围：0~1040kPa，

★3.2.要求仪器全程压力控制精度： $\leq 0.001\text{psi}$ ，

3.3.最大分流比： $\geq 12000:1$ ，

4.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4.1. 要求进样口为即插即用组件接口，任何进样口或检测器都是可以匹配。可自行增加进样口或者检测器，2min之内更换进样口模块。

4.2.快速维护进样口系统，无需任何工具即可快速维护进样口，更换隔垫及衬管。

★4.3.进样口冷顶部设计，在进样口设定 300°C 时，进样口顶部温度不超过 100°C

4.4.最高操作温度： $\geq 400^{\circ}\text{C}$

4.5.兼容大体积进样功能，最大进样量 $\geq 50\mu\text{L}$ 。

4.6.要求仪器可升级为柱前反吹功能。

4.7.要求可拆卸式腔体设计，将进样口的内壁设计成一独立部件，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其取出，通过高温烘烤、微波超声、溶剂浸泡等有效的方式进行独立的维护，使其恢复到正常的工作状态。

5. 自动进样器

5.1.样品位： ≥ 100 位；

5.2.废液瓶体积： $\geq 40\text{ml}$ ；

5.3.进样范围： $\leq 0.01\mu\text{l}$ ；

5.4.进样精度： $\text{RSD}<0.3\%$

5.5.进样体积：0.01-5 μl

5.6.溶剂瓶：不少于4个

5.7.进样器不占进样口位置，更换进样口隔垫，衬管无需搬动进样器。

5.8.在不搬动进样塔的情况下可以执行手动进样

5.9.可升级至双塔进样模式，样品容量 ≥ 310 位。

三、质谱部分要求：

1 离子源

★1.1.质谱离子源要求为无线式组装离子源，一体化设计，推斥极、离子盒、源透镜和RF透镜必须整合在单一的套筒内，离子源整体拆卸。

1.2.无镀层的惰性材料，离子源独立加热控制，温度可到 350°C 。

1.3.具备除源加热器之外的独立透镜加热器。独立的透镜加热器必须能给透镜和弯曲的离子光学通道额外提供加热。

1.4.具有独立的RF透镜，能够有效消除四级杆边缘场效应，同时具有防止四级杆污染的功能，使得四级杆终生免维护。

1.5.可调节的灯丝发射电流，最大可到350 μA 。

1.6.与CI源共用推斥极、透镜组、灯丝等部件。

★1.7要求仪器具有可升级不卸真空清洗离子源功能，即升级此功能后，可在待机不卸真空的状态下10分钟内完成离子源的拆卸、清洗、更换及维护。

1.8要求仪器具有可升级不卸真空更换色谱柱功能，分析色谱柱必须直接插入离子源中，以确保检测的高灵敏度；不同极性的色谱柱更换可在10分钟内完成。

2弯曲的离子光学通道。

★2.1.在离子源和四极杆之间配备可加热弯曲的离子轨道。

2.2.弯曲离子通道采用离轴式光学设计以提升低浓度检测定量。离子通道同时能够保护主四极杆不受污染。

2.3.弯曲离子通道与离子源通过RF透镜直接接触，在仪器实际使用中，RF透镜与离子通道通过四个保护鞘相联，同时加载电压。

3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3.1.全金属钼主四极杆，惰性无镀层设计，可打磨可清洗，无需独立进行加热。

3.2.质量范围： $\geq 1.2 - 1100$ amu.

3.3.电离能量范围：最低可设置3ev.

★3.4分辨率：0.4amu可调.

3.5.扫描速度：不低于20000 u/s

3.6.采集速率

3.6.1 SIM模式：采集速率 ≥ 240 scans/sec；SRM模式： ≥ 800 SRM/sec

3.6.2 全扫描模式（扫描范围 $\geq 125u$ ），采集速率 ≥ 97 scans/sec

3.7.超快速EvoCell 碰撞池，使用高速光学通道，在800SRM/sec速度下，仍可以保证高灵敏度，且结果没有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

3.8.碰撞能量：0-60ev

★4 气质接口：可调的气质接口温度 $\geq 400^{\circ}\text{C}$ ，将化合物包括高沸点化合物从GC传递到质谱仪。

5 灯丝：

5.1.双灯丝设计要求

5.2.一体化的、同方向、并有灯丝透镜保护的双灯丝组件设计，有效调节发射电流，灯丝具有透镜保护，不受样品电离时的污染。

5.3.双灯丝同时支持EI模式和CI模式。

1

6 检测器系统：

6.1.离散型电子倍增器和静电计，线性输出电流 ≥ 68 μA 。

6.2.线性动态范围 ≥ 9 个数量级。

6.3.三重离轴设计，过滤中性噪音，提高仪器灵敏度。

7 真空系统：空气冷却的大抽速分子涡轮泵。

7.1.单入口分子涡轮泵抽速 $\geq 240\text{L/s}$ (He)。

7.2.前级机械泵抽速为3.3 m³/h。

7.3.可选的无油涡旋前级泵。

8 灵敏度（使用He气做载气）：

★8.1.信噪比：*EI SRM: 1 μL 100fg/ μL 八氟萘进样, S/N $\geq 50000:1$ (m/z 272 \rightarrow 222)。

★8.2. IDL $\leq 4\text{fg}$ ，（10 fg OFN 八次连续不分流进样，监测 m/z 272 离子的峰面积，置信区间为 99

%)，

9 可升级直接进样杆 (DIP) 和/或直接暴露式直接进样杆 (DEP)，在不移动GC，及不破坏质谱真空度的情况下在质谱端进行直接进样。

10 更换质谱校正液无需停机，提升维护便利性。

11 质谱顶部有透明玻璃视窗，可通过窗口方便的观测质谱硬件。

12 维护门板在质谱正面，可快速打开正面门板方便的进行离子源的维护。

13 质谱数据采集：

13.1 具有棒状、轮廓和单位质量数扫描模式采集数据。

13.2 提供全扫描、选择离子扫描和全扫描/选择离子扫描交替扫描 (>100组)。

13.3 串联扫描功能：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SIM、定时-选择离子扫描Timed-SIM、选择反应扫描SRM、定时选择反应扫描Timed-SRM、多反应扫描MRM、全扫描选择反应扫描交替扫描模式 (Full Scan/SRM)，并作为安装验收指标。

13.4 可对每段扫描的扫描速度、扫描范围、离子极性、棒状图或轮廓图的采集、发射电流、检测器增益，指定调谐文件进行控制。

13.5 支持如下扫描模式：全扫 (FS)，特征离子扫描 (SIM)，定时-选择离子扫描 (Timed-SIM)，可进行全扫描，选择离子扫描，全扫/选择离子扫描同时进行 (FS/SIM)，定时-选择离子扫描 (Timed-SIM)，全扫/定时-选择离子扫描同时进行 (FS/Timed-SIM)，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SIM、定时-选择离子扫描Timed-SIM、选择反应扫描SRM、定时选择反应扫描Timed-SRM、多反应扫描MRM、全扫描选择反应扫描交替扫描模式 (Full Scan/SRM)

13.6 具有AutoSIM和Timed-SIM功能 (即根据全扫描自动生成SIM定量离子和保留时间的方法，并根据每个分析物的保留时间自动分配以该化合物保留时间为中心的SIM片段采集方法)

13.7 在Full Scan/SIM模式下，仪器控制能够把所有采集数据放在单一文件下，并且可以通过数据处理软件分开浏览。

13.8 智能调谐模式，可以自动根据仪器状态自动选择调谐模式，且自带仪器调谐诊断工具。

13.9 仪器调谐包含定制化的灵敏度阈值，根据灵敏度自动选择调谐类型。

13.10 数据处理系统：智能/自动/手动调谐，数据采集，数据检索，分析结果报告，定量分析及谱库检索功能。

14 数据处理软件及谱库

14.1 可同时支持 Oracle和SQL Server数据库，保障数据安全。

14.2 同一软件可以双向连接 (仪器控制和数据采集) 气相色谱和气质联用仪。

14.3 仪器方法，处理方法统一包含在序列里，无需单独建立仪器方法和处理方法文件夹，方便数据备份以及快速引用。

14.4 在查看正在运行或已运行完成的样品队列时，无需打开色谱文件，即可通过缩略图查看样品色谱图。

14.5 可查看序列中任意的色谱图、质谱图、校正曲线、方法设置和结果。当处理方法参数发生变化时，无需重新手工执行积分处理，所有相关的图会即时自动更新。

14.6 图形化功能：在查看数据时，可直接将数据转化为直观的图形 (如折线图、棒状图、饼图、气泡图等) 进行查看，也可将图形置于报告中。数据的图形形式 (如折线图、棒状图、饼图、气泡图等) 可以直接复制粘贴到微软的Office系列软件中，而不是通过屏幕截图的方式粘贴。

14.7 审计追踪：打开色谱数据时，可在同一窗口中查看色谱图与进样时的仪器工作日志，记录仪器的每一个执行的参数。

14.8 符合cGMP/GLP和21 CFR Part 11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14.9 具备用户管理、审计追踪以及访问控制功能。根据使用要求，可以设置人员的权限以及访问组。每个帐号可以拥有多个权限，可以属于多个访问组。

14.10 数据查询：通过查询功能可用于搜索符合一个或多个条件的进样，用户只需选择或输入样品的特定参数，软件就可以快速列出符合条件的所有样品。支持十个以上的参数组合查找，以及模糊查找与动态查找。

14.11 内置邮件通知功能，当样品队列中断时能够以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关的人员，无需额外编程。

14.12 一键诊断功能，迅速查看异常信息。

14.13 一键维护功能。可对进样口，气相检测器一键降温。

14.14 具有快速 workflow 功能。可生成文件类型的文件，单一文件即可包含仪器方法，处理方法，报告模板，视图模板，PDF 文档。方便方法的快速转换

14.15 可同时发送多个序列，并可预设每个序列的自动运行时间，并可指定序列发生错误时运行特定的仪器方法。

14.16 在序列运行时可随时停止序列，并可选择立即停止或运行完当前样品或运行完当前序列后停止。

14.17 已采集的样品可通过更改样品的状态重新进行采集，无需新建一个样品。

14.18 可锁定序列，锁定序列后可查看但不可更改序列，防止误操作损失原始数据。

★14.19 要求该套设备可接入实验室现有网络版数据管理系统进行仪器控制、仪器方法编辑、数据处理、管理等，实现数据统一合规化管理。

14.20 最新NIST20谱库。

14.21 支持自建谱库，根据自身应用，建立自己需求的谱库。

14.22 具有excel版本数据库功能，带保留时间，可直接导入仪器方法中建立SIM采集方法，无需做任何修改。

15. 配置要求：（1）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主机 1套 （2）EI电离源 1套 （3）数据工作站 1套 （4）NIST 20谱库 1套 （5）液体自动进样器及备件包 1套 （6）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套 （7）毛细管柱 30m*0.25mm*0.25um 1根 （8）样品瓶（含盖、垫） 100个/包 1包 （9）配套电脑 1套 （10）配套打印机 1套 （10）高纯氦气钢瓶及阀（纯度大于99.999%） 1套 （11）高纯氩气及阀（纯度大于99.999%） 1套

超快速液相色谱仪：2台

1 技术参数：

1.1 四元泵

1.1.1 工作原理：串联双柱塞

1.1.2 通道数量：不少于4个

1.1.3 流量范围：0.001-10.000 mL/min，步进0.001 mL/min

★1.1.4 最大压力：≥70Mpa (700 bar, 10100 psi)

1.1.5 压力波动：<0.2 MPa or <1%

★1.1.6 流量准确度：±0.1%

1.1.7 流量精密度：<0.05% RSD

1.1.8 梯度准确度：±0.5%（全流域范围内）

1.1.9 梯度精密度: <0.15%SD

1.1.10 泵清洗系统: 主动式单独流路清洗柱塞

1.1.11 液滴计数器: 自动监控泵漏液情况和泵清洗液情况

1.1.12 溶剂脱气: 内置不少于4通道脱气机

1.1.13 压缩性补偿: 全自动, 与流动相组成无关

1.2 自动进样器:

1.2.1 样品瓶位: 不少于下述任意托盘和或孔板: 54×12mm OD 进样瓶 (≤1.5mL); 96×6、7和8 mm OD 进样瓶(≤ 1.2mL); 16×15 mm OD 进样瓶 (≤ 4 mL); 9×22.5 mm OD 进样瓶 (≤ 10 mL); 孔板 (96 孔和 384 孔, 深孔式和浅孔式) 再加上12 个9×22.5 mm OD 进样瓶位

1.2.2 进样方式: 流经针环模式, 无样品损失, 无残留

1.2.3 进样体积: 0.01-100μL

1.2.4 进样准确度: ±0.5%

1.2.5 进样量精度: <0.25% RSD

★1.2.6 交叉污染: 不高于0.0004%

★1.2.7 最大耐压: ≥70Mpa (700bar, 10100psi)

1.2.8 进样周期: <8s

★1.2.9 进样线性: $r \geq 0.99999$

1.2.10 UDP用户自定义进样, 可实现去溶剂效应, 在线稀释和在线衍生功能

1.2.11 自动化要求: 条码读取托盘: 空段检测, 样品拖盘/孔板识别, 库存管理

1.3 柱温箱

1.3.1 安全性能: 防止误开门功能, 内置温度、湿度、气体传感器, 在线监测漏液情况。

1.3.2 温控范围: ≥5-85°C

1.3.3 温度准确度: ±0.5°C

1.3.4 温度稳定性: ±0.05°C

1.3.5 容量: ≥2支色谱柱, 30cm

★1.3.6 管线接头: 不锈钢或MP35N材质, 耐压1000bar以上, 零死体积接口, 无需工具手旋拧紧方式, 接头与其它品牌色谱柱完全匹配不漏液。

1.3.7 温度精度: ≤0.1°C 1.3.8升温速率: 典型值5 min 从 25°C 升温至40°C 1.3.9降温速率: 典型值

15 min 从 50°C 降温至20°C 1.3.10预留额外的两个六通阀或七通阀位置, 可用于在线样品前处理等应用

1.4 紫外检测器:

1.4.1 原理: 双波长, 可变波长

1.4.2 光源: 氙灯 (可选配钨灯)

1.4.3 频带宽度: 6 nm 在254 nm

1.4.4 通道数量: ≥2个

1.4.5 波长范围: 190-750 nm

1.4.6 波长准确度: ± 1 nm

1.4.7 波长精确度: ± 0.1 nm

1.4.8 线性范围: <5% RSD 在2.5AU时;

★1.4.9 数据采集频率: ≥125HZ

1.4.10 自动校正: 自校正

1.4.11 噪声：<±2.5 μAU

1.4.12 漂移：<0.1 mAU/h 在254nm下

1.4.13 停泵扫描：支持

2.软件：

2.1 数据库：支持甲骨文或者SQL Server关系型数据库，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原始数据、仪器条件和处理参数等信息的关联由软件自动建立，用户无需记忆就能找到相应的信息。支持多种查询条件的组合，支持模糊查找与精确查找。

★2.2 仪器控制：可以控制多个仪器厂商的多种HPLC和GC仪器，实现完全的双向控制、广泛的命令选项和详细的事件追踪。可以双向连接（仪器控制和数据采集）紫外检测器、二极管阵列检测器、荧光检测器、单级质谱以及串联质谱等液相检测器，也可双向连接（仪器控制和数据采集）气相色谱和气质联用仪。

2.3 缩略图：在查看已运行完成的样品队列时，无需打开色谱文件，即可通过缩略图查看样品色谱图，实现快速浏览

2.4 图形化功能：在查看数据时，可直接将数据转化为直观的图形（如折线图、棒状图、饼图、气泡图等）进行查看，也可将图形置于报告中；无需将数据导出到Excel里进行图形化处理

2.5 动态数据处理：可查看序列中任意的色谱图、光谱图、校正曲线、方法设置和结果。当处理方法参数发生变化时，无需重新手工执行积分处理，所有相关的图会即时自动更新。用于快速有效优化积分、校准和报告并进行查看。

2.6 导入与导出：可将数据导出为通用色谱数据格式（AIA、TXT、CSV和GAML等）。

2.7 数据报告：有电子表格功能，无需特别培训即可掌握报告模版、自定义变量的编辑。支持单个报告和综合报告。报告模板可包含多项内容，例如积分、校准、峰分析、审计追踪等。支持多种格式（PDF、Excel等格式）的输出。

2.8 内置分析方法验证、溶出度计算以及含量均匀度测试的模板，无需借助第三方软件即可直接得到结果。

2.9当积分向导无法给出满意的积分结果，需要做积分调整时，智能积分功能给出不少于5个优化的备选积分方案，用户只需选择恰当的积分方案即可，无需用户自行调整积分参数。

2.10要求提供软件工作流程文件供用户免费使用。按照工作流程文件，无需学习如何创建分析方法、积分方法、编辑序列、编辑模版、生成报告就能得到实验结果。只需将工作流程文件导入到用户软件工作站，即可得到自动生成的样品分析序列，点击提交序列即得分析结果。

2.11 支持EP、JP、USP以及ChP的系统适应性参数计算，并可基于预定的参数、计算结果等进行判断，得到通过或者失败的结论后进行指定的相应操作，例如插入进样，重新运行整个样品队列或者选择部分样品进行重新进样等；也可以无条件地执行特定操作

2.12 软件的方法设置功能，可以在0~230uL体积范围内任意调节系统梯度延迟体积（GDV）功能。

2.13 登录账户：该色谱工作站软件操作用户账户数量应没有限制，应符合实际需要，不能存在共用用户情况。

2.14 支持自动进样器自定义进样功能，实现在线衍生，在线稀释，大体积进样，解决溶剂效应等功能。

2.15符合cGMP/GLP和21 CFR Part 11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具备用户管理、审计追踪以及访问控制等功能。可使用三种级别的电子签名。可分别设置独立的电子签名密码与登录密码。支持强密码策略。

★2.16要求该套设备可接入实验室现有网络版数据管理系统进行仪器控制、仪器方法编辑、数据处理、管理等，实现数据统一合规化管理。

3 配置要求:

3.1 溶剂单元带4路脱气单元 2套

3.2 四元梯度泵系统（标配自动柱塞清洗附件） 2套

3.3自动进样器 2套

3.4 样品瓶+瓶盖 2包

3.5 柱温箱 2台

3.6 紫外检测器 2台

3.7色谱柱 2根

3.8 配套电脑 2台

3.9 配套打印机 2台

	<p>高通量真空平行浓缩仪：1台</p> <p>一、技术参数：</p> <p>1、主机模块</p> <p>1.1 ≥16个260ml尾管试管同时使用。</p> <p>1.2 同一台主机，可放置9位样品架、16位样品架、36位样品架，并可同一样品架放置不同体积浓缩杯。</p> <p>1.3 适用于100ml以下鸡心瓶或茄型瓶等旋转瓶。（提供图片证明）</p> <p>1.4 浓缩杯具备0.5 ml或1 ml刻度线，终点控制可设定，定时和尾管隔热保护。（需要提供主机上安装尾管隔热保护的实拍照片并说明）</p> <p>★1.5 耐腐蚀PFA涂层盖板，盖板可加热，加热范围（室温~70℃）。</p> <p>1.6 主机内嵌不大于7寸控制屏，不允许外挂控制屏，减小腐蚀风险。</p> <p>1.7 水平振荡转速范围：0-290 rpm，水平振荡偏心率可调范围：0~4mm。</p> <p>1.8 真空泵速：20 L/min- 30 L/min，极限真空度小于8 mbar，真空度控制精度：1-10 mbar，真空度设置精度1 mbar；</p> <p>★1.9 盖板具有助力机构，盖板可在垂直方向进行助力上下移动，助力行程≥100mm，助力结构可承担绝大多数盖板重量。</p> <p>★1.10密封玻璃管采用螺纹锁紧，一个样品架可兼容不同高度的玻璃样品管。</p> <p>1.11 含浓缩数据库，带有50以上种挥发设定程序；(需提供50种以上数据库控制界面实拍图证明)</p> <p>1.12 可在同一台主机上实现每个样品管含有独立的真空管路，旋钮式开关可单独控制每个通道。</p> <p>1.13具备主动排废功能，同时具有废液收集报警系统，实时监控废液情况。</p> <p>1.14可在同一台主机上，实现氮吹和真空平行浓缩的功能。</p> <p>1.15 可在同一台主机上，实现固相萃取和真空平行浓缩的功能</p> <p>1.16 具备红外防蒸干功能。</p> <p>2、配置清单</p> <p>2.1 真空平行浓缩仪主机，带三面观察水浴模块，加热模块，震荡模块、集成控制系统 1台</p> <p>2.2 蛇形冷凝回收管 1套</p> <p>2.3 真空泵 1套</p> <p>2.4 冷却循环系统 1套</p> <p>2.5 16位260ml样品架 1套</p> <p>2.6 16位加热真空盖板 1件</p> <p>2.7 盖板助力模块 1套</p> <p>2.8 260ml玻璃试管 400支</p> <p>2.9 15ml净化管：400mgPSA+400mgC18+1200mgMgS04，50/盒 50盒</p> <p>2.10 50mL陶瓷均质子：用于50mL萃取管，100个/瓶 50 瓶</p> <p>2.11 萃取盐包：4g硫酸镁+1g氯化钠+1g柠檬酸钠+0.5g柠檬酸氢二钠 (含50ml离心管)，50/盒 50盒</p> <p>2.12 15ml净化管：150mgPSA+900mgMgS04，50/盒</p> <p>2.13 提供5年质保</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相关截图存档。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中药饮片质量控制发展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或未响应）招标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中药饮片质量控制发展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中药饮片质量控制发展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中药饮片质量控制发展项目）

投标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按要求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投标承诺书	按要求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项目经办人按照具体情况进行调整。1.货物类：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2.服务类：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主要是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3.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响应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其他要求	

表三详细评审表：

中药饮片质量控制发展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40.0分 商务部分 30.0分 报价得分 30.0分	
技术部分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技术评分 (20.0分)	<p>1.要求进样口为即插即用组件接口，任何进样口或检测器都是可以匹配。可自行增加进样口或者检测器，2min之内更换进样口模块；2.进样器不占进样口位置，更换进样口隔垫，衬管无需搬动进样器；3.在不搬动进样塔的情况下可以执行手动进样；4.要求仪器可升级为柱前反吹功能；5.质量范围：$\geq 1.2 - 1100$ amu；6.全扫描模式（扫描范围$\geq 125u$），采集速率≥ 97 scans/sec；7.一体化的、同方向、并有灯丝透镜保护的双灯丝组件设计，有效调节发射电流，灯丝具有透镜保护，不受样品电离时的污染；8.双灯丝同时支持EI模式和CI模式；9.前级机械泵抽速为3.3 m³/h；10.图形化功能：在查看数据时，可直接将数据转化为直观的图形（如折线图、棒状图、饼图、气泡图等）进行查看，也可将图形置于报告中。数据的图形形式（如折线图、棒状图、饼图、气泡图等）可以直接复制粘贴到微软的Office系列软件中，而不是通过屏幕截图的方式粘贴；以上技术参数每满足一项得2分，满分20分。</p>
	超快速液相色谱仪技术评分 (10.0分)	<p>1.流量精密密度：$< 0.05\%$ RSD；2.样品瓶位：不少于下述任意托盘和或孔板：54×12mm OD 进样瓶（≤ 1.5 mL）；96×6、7和8mm OD 进样瓶（≤ 1.2 mL）；16×15 mm OD 进样瓶（≤ 4 mL）；9×22.5 mm OD 进样瓶（≤ 10 mL）；孔板（96孔和384孔，深孔式和浅孔式）再加上12个9×22.5 mm OD 进样瓶位；3.UDP用户自定义进样，可实现去溶剂效应，在线稀释和在线衍生功能；4.自动化要求：条码读取托盘；空段检测，样品拖盘/孔板识别，库存管理；5.图形化功能：在查看数据时，可直接将数据转化为直观的图形（如折线图、棒状图、饼图、气泡图等）进行查看，也可将图形置于报告中；无需将数据导出到Excel里进行图形化处理。以上技术参数每满足一项得2分，满分10分。</p>
	高通量真空平行浓缩仪技术评分 (10.0分)	<p>1.适用于100ml以下鸡心瓶或茄型瓶等旋转瓶。（提供图片证明）；2.浓缩杯具备0.5 ml或1 ml刻度线，终点控制可设定，定时和尾管隔热保护。（需要提供主机上安装尾管隔热保护的实拍照片并说明）；3.含浓缩数据库，带有50以上种挥发设定程序；（需提供50种以上数据库控制界面实拍图证明）；4.在同一台主机上，实现氮吹和真空平行浓缩的功能；5.可在同一台主机上，实现固相萃取和真空平行浓缩的功能。以上技术参数每满足一项得2分，满分10分。</p>
供货方案 (5.0分)	<p>针对本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供货方案包括：①时间安排；②供货计划；③人员配置；④运输条件；⑤供货方式；以上五项能清晰、完整提供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未提供、提供内容不清晰、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验收方案 (5.0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需提供验收方案，内容包括：①验收准备工作；②验收标准和依据；③验收流程；④配合验收的人员安排；⑤验收方案；以上五项能清晰、完整提供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未提供、提供内容不清晰、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5.0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需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①人员配备；②培训时间；③培训方式；④培训流程；⑤培训目标及成果。以上五项能清晰、完整提供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未提供、提供内容不清晰、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5.0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需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包括：①人员配备；②安装措施；③调试措施；④安装调试的期限保障措施；⑤安装调试的应急预案；以上五项能清晰、完整提供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未提供、提供内容不清晰、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方案 (5.0分)	1.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质量管理措施包括：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目标③产品及配件的质量保障措施④质量管理制度。以上能清晰、完整提供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未提供、提供内容不清晰、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2.提供针对与此项目的合法渠道来源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提供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5.0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服务标准；④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⑤售后应急处理方案；以上五项能清晰、完整提供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未提供、提供内容不清晰、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0208]MC[GK]20220030**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承诺函。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监狱企业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八、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明细表
- 九、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技术偏离表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 （投标人名称） 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法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三：

《投标资格承诺函》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中心：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四:(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五:(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八：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九：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十一：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二：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